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映红：本院受理刘泽霞诉李映红离婚纠纷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渝0113民初26994号民事判决书。（判决如下：一、准许原告刘泽霞与被告李映红离婚。二、婚生女李思语由原告刘泽霞抚养，自2025年5月起，被告李映红于每月25日前支付李思语生活费1000元，医疗费、教育费凭票据由原告刘泽霞、被告李映红各承担一半，直至李思语独立生活时止。）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